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237號

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林律丞

相對人 蘭陽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堅

上列當事人間變更提存物事件，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存字第八八六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供面額計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參年度甲類第十三期債票(債券代號：A00000)，准以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百零一年度乙類第一期債票代之(債券代號：A00000)。

其餘對相對人陳文堅、鄭英里、陳文增、陳文彥及蔡貴珍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409號假扣押裁定，提供面額新臺幣（下同）2,700,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為擔保，並經鈞院提存所以107年度存字第886號提存書准予提存在案。茲因上開債券將屆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聲請變換提存物為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乙類第1期債票，為此聲請變換提存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意旨，業據其提出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409號裁定、107年度存字第886號提存書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擔保提存事件案卷查對無訛，且聲請人所聲請變換之提存物核與原提存物之價值相當，足

01 以擔保相對人之損害，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另聲
02 請人對相對人陳文堅、鄭英里、陳文增、陳文彥及蔡貴珍聲
03 請變換提存物，因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409號假扣押裁定
04 僅准許對蘭陽水產股份有限公司為假扣押，其餘相對人非聲
05 請人所供擔保金之對象，毋庸以其為相對人聲請變換提存
06 物，是對陳文堅、鄭英里、陳文增、陳文彥及蔡貴珍之聲
07 請，應予駁回。

0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依法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